

税收知识教育教学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 税制改革司 编著
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3 号

国家税务局 夏 峰 著
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安德里北街 23 号)
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毫米 1/32 开 4 1/8 印张 93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60000 册
ISBN7-80072-192-O/F·098 定价:1.50 元

编写说明

加强税收工作,普及税法知识,提高全民族的纳税意识,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务院办公厅在有关通知中指出:“税收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司法部门和宣传教育部门要配合税务机关切实搞好税收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教科书和普法教育等多种形式普及税法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观念,培养公民自觉纳税习惯。”税法和税收知识教育,不仅要着眼于当前,还要着眼于二十一世纪,对中小學生进行必要的税收知识启蒙教育,使他们懂得国家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的道理。这首先需要学校的领导、教师了解、掌握一定的税法和税收知识。为此,我们特编写此书,供中小学校的领导和教师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的马林、王琦和张晓平同志。

编写过程中,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委会办公室的南国芬、骆桂明、慕京、华玉桂同志和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的张贵斋老师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一九九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基础知识

- 第一讲 什么是税收..... (1)
- 第二讲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5)
- 第三讲 税收的特征 (10)
- 第四讲 税与费的区别 (14)

第二篇 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 第五讲 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18)
- 第六讲 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 (26)
- 第七讲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 (31)
- 第八讲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
税收的区别 (39)

第三篇 我国税收制度的发展、改革与现状

- 第九讲 我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45)
- 第十讲 新时期的税制改革 (51)
- 第十一讲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61)

第十二讲	我国现行工商税制介绍	(69)
------	------------------	------

第四第 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

第十三讲	公民为什么要依法纳税	(88)
第十四讲	依法纳税符合税收“公平、合理”的 基本原则	(95)
第十五讲	纳税人应如何依法纳税	(103)
第十六讲	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 社会风尚	(112)

第一篇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讲 什么是税收

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情。在我国边远山区的一个集市上，税务工作人员向一个到此地临时经商的个体户征税，这个商贩十分惊讶地向税务干部发问：“怎么？共产党还收税？以前只听说国民党收税，没想到共产党也收税。”

这件事乍一听起来，让人觉得好笑，但好笑之余，也不由引起人们的深思。在建国四十余年后的今天，还存在着不知社会主义税收为何物的现象，尽管是极其个别的，也足以引起我们的重视。有必要从现在起加强税收知识的宣传教育，甚至还应当从长远着想，对我们的下一代从小就进行税收知识方面的教育。

要讲税收，就得先从什么是税收讲起。我们大家都知道，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需要耗用一定的社会财富，因而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马克思曾经说过：“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

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2页)这句话,即是对税收高度精炼的概括。

那么,税收的定义是什么呢?简单地讲,税收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无偿地取得实物或货币的特定分配关系。

这段话表明了以下几层意思。

(一)税收的主体是国家。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其活动,就需要财政上的保证和支持。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

(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一般是凭借政治和财产两种权力。从国营企业利润中收取的收入,是国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向企业收取的;国家征税则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

(三)国家征税是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征收。这说明税收不是以单位或个人的意愿随意征收的,而是严格依据法律进行征收。税收的取得是不需付出任何报酬的,征税的结果,是把个人的和经济组织的一部分收入无偿地转移为国家所有。

(四)税收是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特定分配关系。国家机器运行所需要的财力物力,必须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国家通过征税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性地转化为国家所有,然后根据国家的意志支配使用。

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中,税收是分配环节的一种形式。但在这四个环节中,起决定和主导作用的,居于支配地位的是生产。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关

系,一方面要受生产的决定和制约,另一方面又积极影响生产,二者之间存在着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生产决定税收,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税收分配的性质。这一点,后面我们还要专题讲到。

2. 生产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决定税收规模和增长速度。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同时也是税收的基础。没有社会生产,就没有税收。生产的发展水平越高,增长速度越快,创造的国民收入也就越多,同时税收收入的规模也会随之提高,增长速度也会随之加快;反之,如果生产水平较低,增长速度较慢,税收收入的规模和增长速度也会随之降低和减慢。

3. 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税收收入的结构和税制的结构。经济结构决定税收收入结构,是指税收来源结构,取决于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拿我国现行的所得税来说,就是根据我国经济结构中的多种经济成分分别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人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经济结构决定税制结构,是指税收制度的建立,必须适应经济结构的需要。国民经济在一定时期内有不同的侧重点,税收要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对国家鼓励、扶持的产业,税收要给予一定的照顾;对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税收要从严掌握,这样税收才能发挥经济调节杠杆的作用。

税收影响生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税收收入的结构影响社会的经济结构。税收影响各类纳税人实际的经济利益。因此,国家对各类纳税人实行的税收政策和税收收入的结构,对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变化将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第二,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影响社会的产业结构。国家对各种产品分别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必然会对某些产品起到鼓励、支持其发展的作用,对另一些产品起到限制其发展的作用,从而影响社会的产业结构。

第三,税收在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中具有重要作用。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征税是行使国家主权的一种手段。它可以维护本国经济利益,保护和促进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同时,对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技术往来,能够通过税率的高低,优惠待遇的多少,进行鼓励和限制,有利于促进本国经济技术的发展。

思 考 题

- 一、税收的定义是什么?
- 二、税收和生产的关系是怎样的?

第二讲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是，税收也不是从来就有的。一般说来，税收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财产的私有制度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前提条件，一个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另一个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即伴随剩余产品出现的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发展。只有社会上同时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税收才有可能产生。换句话说，税收是国家政权和私有制经济相结合的产物。

(一)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政治前提。氏族公社后期，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剩余产品开始出现，随之有了商品交换，并逐渐产生私有财产的萌芽，出现了贫富差别。另一方面，部落、公社之间的互相掠夺的战争产生了越来越多的战俘，他们不再被一律处死，而是被迫为胜利者劳动。这样，原始的氏族公社逐渐解体，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两大敌对阶级——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也就随着阶级的出现而产生了国家。

国家代表着阶级统治的“公共权力”，包括军队、监狱以及其他镇压组织。为了保证国家行使其职能的财力物力的需要，于是就逐步产生了税收。税收就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存在和实现国家的职能而产生的，因此，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政治前提条件。

(二)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经济前提。后期的氏

族公社，人们的生活来源逐步由依靠狩猎和捕鱼转为依靠种植业和畜牧饲养业，社会生产不再仅仅是自给自足，而是还略有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推动了商品交换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在客观上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经济上的可能性。

上述分析表明，税收的产生是以国家的产生为政治前提，以剩余产品为经济前提的。所以，税收同国家有着必然的联系。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并不是一开始就有完整的形态和成熟的征收办法，而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逐步发展成现在的税收形态。

在我国历史上，距今四千多年前的夏朝，就开始有了税收的雏形。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据《史记》、《尚书》等古籍记载，那时就有了税收的雏形——贡。夏朝的贡，同王朝实行的国有土地分封制有密切的联系。王朝将国有土地依官位大小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再由奴隶主贵族分给农奴耕种，收获用来作奴隶主贵族的官禄以及向国家缴纳的贡品及规定缴纳的军需品，这就是所谓的“制禄”和“制赋”。农民耕种分配的土地，收获粮食的上缴标准规定为耕十取一，即“民耕五十亩，贡五亩”，也就是孟子所说的“夏后氏五十而贡”。

根据《周礼》一书记载，到了周朝，国家每年的经常性收入是“九赋”。即：邦中之赋、四郊之赋、邦甸之赋、家削之赋、邦县之赋、邦都之赋、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和币余之赋。这九赋的前六赋实际上带有农业税的性质，它们是根据土地距离京城的

远近来规定不同的税率以互相区别。距离京城越近,人民承担的劳役越多,负担也就越大,为了适当平衡,对土地规定的税率就比较低。反之,距京城越远,承担的劳役相对来说也就较少,对土地定的税率就比较高。基于这样的原则,离京城每出100里,分别为四郊、邦甸、冢甸、邦县、邦都之赋,而在京城里面,则定为邦中之赋。至于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和币余之赋,则带有工商税性质,对货物、仓库、盐和土特产品征收。

严格来讲,上述的“贡、赋”等等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税收,它们仅仅具有某些税收的特点和性质,所以说,它们是我国税收的雏型。

“税”字最早出现于公元前七世纪春秋初期的齐国。当时齐桓公以管仲为相,在政治、经济和财政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其中最主要的一项措施叫做“案田而税”,进行了对土地按田亩数课征实物的初步尝试。到春秋中期,鲁宣公15年,即公元前594年,鲁国开始大规模推行“初税亩”。这一制度彻底打破了已经施行千百年的以“人”为对象的贡赋旧制,改之以“地亩”为对象征税。承认当时已经实际存在的土地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的变革。因此,“初税亩”被后来的史学家称之为是“一项划时代的税制改革,是后来封建租税制度的开端。”

在封建社会中,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商人增多了,商品交换的范围、种类和数量进一步扩大了,税收的种类、内容和征收方式也随之发生了变化。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也统一了赋税制度,在继续征收实物形式的租税的同时,开始征收货币形式的赋税。货币形式的赋税当时是按人口征税,叫“口赋税”。可以缴纳实物,也可以兑换成货币缴纳。秦以后又出现了盐税、铁税、酒税,唐代开征茶税,宋代开征市舶税,明

代则有间架(类似房产税)、除陌(类似财产转移税),清代又征收牙税(对买卖双方经纪人征收的税)、当税(典当营业税)等等。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社会生产高度商品化的发展,税收制度不断完善,税收形式多种多样,税收种类名目纷繁。美国是世界上商品经济最发达的一个国家,开征的税种达八十余种,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有五六十种。有些税种很特别,如“选民税”、“健康税”、“狗税”等等,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这么多税,归纳起来,主要是两大类。一类是对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征收的直接税。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财产税等等;另一类是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中的间接税,如销售税、关税等等。在美国,个人所得税占该国税收总额的一半左右(据美国财政部的统计,1986年该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达3584亿美元,占联邦当年税收总收入的50.1%;1987年该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达3912亿美元,占联邦当年税收总收入的49.4%)。这些税款的80%以上都是来自中、低收入阶层,而年收入5万美元以上的高收入阶层,缴税所占比重仅仅为10%左右。至于销售税等间接税,虽然由出售商品的公司企业缴纳,但作为价外税,实际上也是由广大购买者负担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征收形式完全是以货币形式进行征收的,只有在极特殊情况下才征收实物。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税收被国家广泛利用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经济繁荣时,政府可以调高税率,多收一些税,既可以限制消费和投资,也可利用财政盈余弥补经济萧条时期财政收入的不足。经济萧条时,政府又可以调低税率,减轻税负,以鼓励消费和投资,并刺激生产。运用这些税收政策,可以在一

一定程度上暂时起到缓和经济危机的作用。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同时,也要充分尊重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税收就是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在某些方面,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有相似之处,但在性质和作用上则有着根本性的区别。

简单地说,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已经不再是剥削阶级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而是社会主义国家掌握的、用来筹集用于公共支出的资金和调节经济活动的重要的经济手段,是为全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我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还相当落后,商品经济不够发达。为此,我们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解决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的问题,这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违背的必然进程。我国虽然在社会制度上,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但在经济发展上,在生产力发展上,却不能跨越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完成的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阶段。因此,社会主义的税收必须是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以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为目的的税收。

关于社会主义税收的原则、性质、职能作用以及同资本主义税收的区别,我们在后面还要专题讲到。

思 考 题

- 一、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 二、简述税收的发展进程。

第三讲 税收的特征

我们在前面讲什么是税收时,可以看到税收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三个特征表明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取得收入的特殊分配形式,有着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特点。

、税收具有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国家征税是通过法律规定、通过法律形式强制进行的。税收法律、法令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具有强制、约束作用,而且对征纳双方都有约束力。税法明确规定应该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属违法,要受到法律制裁。我国税收的强制性,在法律中是有明确体现的。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也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且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除此之外,我国税收法规中对偷税、漏税、抗税以及支持、纵容、包庇、唆使偷税、抗税的行为也都明确规定了相应的处置办法。

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同时需要依靠群众贯彻实施。我国税收是人民的税收,税收的强制性是在同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前提下确立的,体现了国家依法征税的强制性和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纳税的自觉性的结合。这二者必须同时兼备,不可偏废。有的同志往往强调纳税自觉

性,而忽视了税收的强制性。目前在我国偷税漏税现象还比较严重,抗税不缴甚至暴力抗税行为还时有发生,有一些人因此触犯刑律受到法律的制裁。河北省有个农民,承包了村里的一个商店,从1987年1月到1988年11月用隐瞒销售收入的手法偷税4万多元,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缓刑二年,除补交偷漏税款外,另罚款12万元。这个事例告诉我们对税收的强制性这个问题,应当予以充分的重视。

二、税收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指国家对纳税人征税是无偿的。税款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国家不需要支付任何报酬。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有些同志提出,说税收具有无偿性,同时又说我们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两种说法是不是自相矛盾的?对这个问题要作具体分析。就国家性质来说,无论是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是剥削阶级利益的代表,国家征税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奴隶主、封建地主和资本家一方面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大量地榨取被压迫阶级的剩余劳动,另一方面,他们又通过税收对被压迫阶级进行层层盘剥。税收既然作为压迫阶级对被压迫阶级的一种剥削手段,所以根本就无从谈起偿还。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先进的社会制度,最大的优越性就在于从根本上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丑恶社会现象,全体劳动人民翻身当家,做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社会主义国家是代表全体人民的,全部国家机器也都是为保护人民,为人民服务而设置的,所以税收一部分用于国家